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  
青蒿素衍生物合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2月15日，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青蒿素衍生物合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什邡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扩增土地17338.8m<sup>2</sup>(26亩)，扩建2个仓库（建设面积9015.76m<sup>2</sup>）和新建一个动力房（建设面积601.4m<sup>2</sup>），并在四川同人泰原有厂区扩建实验楼一座（进行质检）（建设面积2079.6m<sup>2</sup>），项目建成后最大时仓储能力达到16000t。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3月21日在什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什邡市技改备案【2013】06号），2013年9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青蒿素衍生物合成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30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建函[2013]133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1-22日对项目废

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1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76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原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V=150m<sup>3</sup>）+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验器皿前三次清洗水和实验室废液经废液桶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和实验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实验废气主要为化学检测实验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过风机强制通风，经管道引至实验室楼顶排放。

## （三）固废

项目废试剂瓶子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机油、实验废液、废油手套及含油棉纱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基座减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青蒿素衍生物合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25\mu\text{g}/\text{m}^3$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3.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的限值要求。

##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昼间 60Leq (dB[A])、夜间 50Leq (dB[A]))。

## (3)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同人泰药业有限公司青蒿素衍生物合成技改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19年 2月 15日